



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（GB16567-1996）

来源：信息管理科 时间：2012-10-16 作者： 点击率：10794

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6567-1996

Code of quarantine technology for the movement of breeding livestock and poultry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种畜禽调运中运前检疫、运输检疫和目的地检疫的技术规范。

本标准适用于国内种用家畜、家禽的调运。其他种用动物的调运可参照本标准执行。

2 引用标准

GB16549—1996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

3 调出种畜禽起运前的检疫

3.1 检疫时间

调出种畜禽于起运前15-30d内在原种畜禽场或隔离场进行检疫。

3.2 检疫项目和程序

调查了解该畜禽场近六个月内的疫情情况，若发现有一类传染病及炭疽、鼻疽、布鲁氏菌病、猪密螺旋体痢疾、绵羊梅迪 / 维斯那病、鸡新城疫和兔病毒性出血症的疫情时，停止调运易感畜禽。

查看调出种畜禽的档案和预防接种记录，然后进行群体和个体检疫，并作详细记录。

3.2.1 群体检疫

接GB16549执行。

3.2.2 个体检疫

接GB16549执行。

3.2.3 应作临床检查和实验室检验的疫病。

马驴：鼻疽、马传染性贫血病、马鼻腔肺炎。

牛：口蹄疫、布鲁氏菌病、蓝舌病、结核病、牛地方性白血病、副结核病、牛传染性胸膜肺炎（牛肺疫）、牛传染性鼻气管炎、牛病毒性腹泻 / 粘膜病。

羊：口蹄疫、布鲁氏菌病、蓝舌病、山羊关节炎脑炎、绵羊梅迪 / 维斯纳病、羊痘、螨病。

猪：口蹄疫、猪瘟、猪水疱病、猪支原体性肺炎、猪密螺旋体病。

兔：兔病毒性出血症、魏氏梭菌病、兔螺旋体病、兔球虫病。

鸡：新城疫、雏白痢、禽白血病、禽支原体病、鸭瘟、小鹅瘟。

3.3 经以上3.2.1—3.2.3条检查确定为健康动物者，发给“健康合格证”，准予起运。

4 种畜禽运输时的检疫

4.1 种畜禽装运时，当地畜禽检疫部门应派员到现场进行监督检查。

4.2 运载种畜禽的车辆、船舶、机舱以及饲养用具等必须在装货前进行清扫、洗刷和消毒。经当地畜禽检疫部门检查合格，发给运输检疫证明。

- 4.3 运输途中，不准在疫区车站、港口、机场装填草料、饮水和有关物资。
- 4.4 运输途中，押运员应经常观察种畜禽的健康状况，发现异常及时与当地畜禽检疫部门联系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- 5 种畜禽到达目的地后的检疫
- 5.1 种畜禽到场后，根据检疫需要，在隔离场观察15-30d。
- 5.2 在隔离观察期内，须进行3.2.1-3.2.3条的检疫。
- 5.3 经检查确定为健康动物后，方可供繁殖、生产使用。

[【返回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友情链接

[更多>>](#)



版权所有 吉林省动物卫生监督网 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4510号 联系电话：0431-89343349

网站律师声明：本站内容未经同意不得转载，一经发现将追究法律责任！吉ICP备08101550号

网站标识码：2200000041

